成 都 大 学

成大研〔2020〕15号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0年07月14日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全过程管理，保证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２０１３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２０１５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与专业实践以获取必修学分。专业实践不合格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得

e œ 0 *

的整体规划、指导、监督与评估；各学院负责专业实践的具

体组织与实施；导师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过程指导与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须成立“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和实践方案，对实践基地建设、实践计划审批、实践组织管理和考核等环节进行具体规定，选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应在制订专业实践计划时同步确定，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六条 专业实践实行双导师管理制，由校内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管理及评价。

第三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七条 实践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实践教学要能培养和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需自定详细具体的专业实践的内容要求。

第八条 实践时间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开始。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不少于 6个月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须参加不少于 1 2个月的专业实践。原则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非全